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723,51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405,988元。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电视、电话会议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在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如有)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出现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情况调整现金分配比例; 公司如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在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如有)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出现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况,

1) 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 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 当年拟只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2)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并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 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况, 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情况调整现金分配比例; 公司如出现下列情况, 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 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并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 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

胡庆周_____

郑汉辉_____

古远东_____

陈俊发_____

戴 梅_____

王成义_____

许鲁光_____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5 日